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补充工伤责任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约定, 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, 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, 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、受伤或罹患疾病, 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, 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, 但是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, 保险人须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在对应的各项责任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